

柳州市交通运输局

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柳州市 2023 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交通运输局，城中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桂财工交〔2024〕58 号）要求，2023 年度费改税补贴资金为 139.45 万元，直接发放至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。为做好我市 2023 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统计工作，请各单位按要求做好辖区渡船信息统计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费改税补贴资金部分

（一）补贴发放范围及对象

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，持有有效船舶证书（船舶检验证书）及渡船备案证从事农村水路客运的机动船舶（不含车客渡船、汽车渡运、高速客运和旅游客运）的营人。

（二）需要统计填报的渡船信息

- 1.船舶名称；
- 2.船舶实际经营者名称；
- 3.船舶载客定额（人）；

4.船舶有效运营时间（月）；

5.船检登记号。

（三）注意事项

请各单位按照《柳州市 2023 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补贴申报表》《柳州市 2023 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信息统计表》（见附件 1.2）填写，同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，统计工作务必结合实际、实事求是。

1.船舶名称为从事农村水路客运的船舶名称；

2.船舶经营人为实际承担渡船运营费用的渡船运营人；

3.核定客位数为船舶检验证书核定载客定额；

4.补贴月数为实际从事农村水路客运船舶有效运行时间（有效营运时间应扣除因疫情影响停航时间、因超警戒水线封航停航时间、因船舶检验停航时间、因征调借用从事其他工程作业停航时间及其他非从事渡运工作时间）；

5.各单位统计的渡船信息必须经船舶实际经营者签字确认，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统计工作涉及民生资金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按时报送相关工作材料。请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前将公示情况（含公示材料、图片等）、经公示无异议的《柳州市 2023 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信息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电子档及盖章扫描件（需船舶经营人签字、按手印，管理部门汇总后盖章）报送市港航发展中心（邮箱：lzhgc163@163.com），**逾期不能补报。**

- 附件：1.柳州市 2023 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补贴申报表
2.柳州市 2023 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信息统计表



(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；联系人：张广源，联系电话：2832681)

抄送：市港航发展中心。